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四川省眉山市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120,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60.0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048,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305%。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9、《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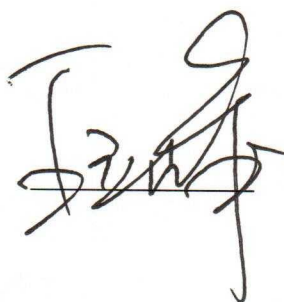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